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佳泰

原　　告　林郁晨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詳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黃毅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